

合同号:

项目委托审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审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联系人：曹帅

联系方式：69278600

乙方：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2

法定代表人：杨亚林

联系人：杨亚林

联系方式：13641175515 010-69253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委托审计的项目、目的及重点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与防疫相关支出进行内部专项审计，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防疫相关支出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审计重点内容包括：1、防疫相关支出的合理性、程序合规合法性等方面；2、防疫相关支出事项的管理、项目结算以及项目档案管理方面；3、对防疫下拨经费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4、防疫物资、防疫设施设备的调拨、发放、领用、实物资产管理等方面；5、其他与防疫支出审计相关的要求。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审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进行验收。
3.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4. 指派审计协调人,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或审计准则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
7. 甲方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审计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进行与审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
2. 负责签发审计通知书等文件;审查、批准乙方的审计实施方案。
3.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
4. 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5. 向乙方提供审计必要地办公场所。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实施审计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即有权要求被审计的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核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

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结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乙方义务

1. 根据接受委托的审计项目,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人员成立项目审计组,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乙方应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书面报送甲方批准。如甲方要求乙方拟派项目相关人员驻场,乙方需按要求响应。

2. 乙方负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部署,委托审计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对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工作等。

5. 提交的工作底稿、审核意见单、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须经乙方复核,同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6. 独立完成审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项目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

7. 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8.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 审计文件过程稿及相关资料均由乙方妥善保存,在委托审计项目完成后,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制原件(包括审计工作底稿、相关文件资料等)和电子、图片资料,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书面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11.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第四章 审计期限

1. 本协议的审计期限由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审计期间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审计资料。乙方审计结束后，应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并通知甲方。本协议终止。

2. 乙方审计费用按审计费用一式三份。

第五章 审计费用

(一) 审计方式：按照《财政部（2015）100 号》、《审计（税）字〔2001〕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审计（税）字〔2001〕第 20 号〉的通知》及《财政部（2015）100 号》文件要求，按照审计工作标准进行审计。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128,999.99）。

(二) 费用明细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审计费用的，按照《审计（税）字〔2001〕第 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审计（税）字〔2001〕第 20 号〉的通知》及《财政部（2015）100 号》文件要求，按照审计工作标准进行审计。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128,999.99）。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审计费用的，按照《审计（税）字〔2001〕第 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审计（税）字〔2001〕第 20 号〉的通知》及《财政部（2015）100 号》文件要求，按照审计工作标准进行审计。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128,999.99）。

乙方审计费用明细如下：

审计名称：北京中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201010101000000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甲方在审计费用支付后，乙方应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3.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其他违约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审计报告不合格的,应于 10 日内重新修改出具,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乙方无资质或者丧失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审计报告错误、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无效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

成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书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最终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审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3.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38号

电话：69278600

2023年6月1日



乙方：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5号楼8层802

电话：13641175515 010-69253706

2023年6月1日

